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2022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碑林区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www.beilin.gov.cn）上查阅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碑林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不断拓宽公开载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全力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2022年，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各类信息7405条。其中工作动态和办事指南信息5494条；三大领域信息1951条；街道动态信息737条；监督检查信息820条；资金使用和监督信息482条；法规、规划、统计和人事信息129条；机构概况信息280条。全年举办在线访谈10次，征集调查6期。政策解读54条。受理12345市民热线工单70527件，群众网站咨询投

诉587件，全部严格按照办理流程时限办结。

（二）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根据新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流程，对各单位业务负责人进行培训，确保依法依规按时答复。安排专人处理各渠道接收的信息公开申请，第一时间提醒，及时督促指导。2022年，全区共收到群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共107件，均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在市民中心开设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窗口，专业法律顾问进行现场解答。

（三）着力完善信息管理

一是把国办和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进一步完善《西安市碑林区政务公开工作办法》《西安市碑林区基层政务公开目录标准指引》，强化网站信息保障体制机制建设，坚持通报制度，对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着力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在全区范围内实行“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各部门、各单位逐级把关，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程序，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三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全年先后组织开展4次安全审查和网站问题排查专项工作，通过技术手段与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杜绝了涉密信息和权利人不同意公开或行政机关认为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信

息泄露事件发生。

(四) 持续推进平台建设

不断加大投入，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优化网站栏目，拓展创新应用，进一步升级智能问答、无障碍服务、便民地图、数据图示化等功能，2022年新开设专题专栏26个。在区市民中心开设政务公开体验区，方便办事群众查阅政府信息。完善“智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政务公开目录、高频办理事项、视频教学等功能，实现政策平面化、生动化、亲民化。借助融媒体新渠道，充分发挥区级融媒体中心优势，采用视频、图文、短视频、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公开碑林区各领域重点信息。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管，加强错敏词排查，确保全部信息内容无误。邀请第三方安全机构开展全区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强化网络信息安全防护。

(五) 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省、市政府《关于开展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并下发通知，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对全区21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开展实时监管，做到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政策类栏目信息发布质量，准确发布惠民、利民政策，及时答复群众诉求。每月至少开展1次账号内容排查工作，督促主办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杜绝发布“泛娱乐化”内容、点赞与本

单位业务无关信息、关注与本单位业务无关账号和“错敏词”等问题。对长期处于僵尸化、未提供与民互动的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注销关停，确保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切实提高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1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79		
行政强制	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4.1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3	3	0	0	0	1	10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49	3	0	0	0	0	5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1	5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0	7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1	0	0	0	0	0	1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5	0	0	0	0	0	5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3	3	0	0	0	1	10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1	0	0	1	2	0	1	0	0	1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举措

(一) 存在问题

2022年，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对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办公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公开渠道更加多元、公开内容更加全面，公开力度不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逐步落实落细，但对标先进，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工作距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仍需提升，公开形式多样化方面，还需创新措施。

（二）下一步举措：

一是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落细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加强与国务院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对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教育、卫生健康等多个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二是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力度，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

三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对基层政府编制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四是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列入各单位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体系，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举办分管负责人政务公开培训班，实现县各街道、各部门分管负责人培训全覆盖。

五是做好投诉咨询、区长信箱、依申请公开等渠道答复工作，积极受理解决群众诉求，坚持“请进来”，开展好公民进政府、在线访谈、征集调查等活动，打造透明政府，扩大群众参与度，提升居民幸福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